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047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名，均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990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0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全部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 周 群

张宇佳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